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的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CHINA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

(網址：www.cre987.com)

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及通函所載相同日期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股份回購的特別決議案(「決議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獲無利益關係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56,371,843股股份及300,000,000股優先股。誠如通函所述，決議案須由無利益關係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回購股份為STAR Butterfly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於本公司擁有的所有股權及權益。STAR Butterfly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上述人士已就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表決。因此，賦予無利益關係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2,356,371,843股。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回購守則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且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負責點票的監票人。有關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附註)	票數 (佔投票總數的概約%)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批准股份回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	1,734,888,037 (99.897040%)	1,788,079 (0.102960%)	1,736,676,116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由於投票贊成決議案的票數超過四分之三，故決議案正式獲無利益關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說明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ii)假設於完成前回購股份獲悉數轉換；及(iii)緊隨完成及回購股份註銷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本公佈日期		假設於完成前回購股份 獲悉數轉換		緊隨完成及回購股份註銷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香港建設	1,275,540,924	54.13%	1,275,540,924	48.02%	1,275,540,924	54.13%
黃剛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士	453,884,326	19.26%	453,884,326	17.09%	453,884,326	19.26%
STAR Butterfly及與其一致 行動人士	-	0.00%	300,000,000	11.29%	-	0.00%
公眾股東	626,946,593	26.61%	626,946,593	23.60%	626,946,593	26.61%
總計	<u>2,356,371,843</u>	<u>100.00%</u>	<u>2,656,371,843</u>	<u>100.00%</u>	<u>2,356,371,843</u>	<u>100.00%</u>

除300,000,000股優先股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尚未行使的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及／或有關已發行股份之權利。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剛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黃剛先生、梁榮森先生及黃植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翥先生(洪亮先生為其替代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兆駒先生、俞漢度先生及田玉川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原以英文編製，其後翻譯成中文。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公佈的英文版為準。